

#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施〔2021〕460号

---

## 关于编报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的函

各区人民政府、各相关管委会：

为全面落实《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7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上海2035”），有序实施《上海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（2021—2025）》和《上海市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近期规划》），本市实施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管理，启动2022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方案编制报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各区（管委会）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工作应围绕“上海

2035”及近期规划确定的规划目标，结合本区（管委会）国土资源利用现状和潜力，科学合理、统筹联动编制2022年国土资源利用年度计划和2022—2024年三年滚动计划，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，引导开发建设向重点地区集聚，保障重大建设项目空间落地，提升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化水平，强化国土空间高质量利用，突出体现“储供联动、增减联动、增存联动”，落实计划跟着项目走的用地计划改革要求，切实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用地需求。

## 二、编制内容

国土资源利用计划包括土地准备计划（含土地储备计划和专项准备计划）、土地供应计划、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（加快供应计划、批文撤销计划）、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（含减量化立项验收计划、减量化指标使用计划）以及净增空间使用计划，共5项具体计划。其中，9个涉农区及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国土资源利用计划，应包括上述5项计划；中心城区及长兴岛、市化工区等其他特定区域国土资源利用计划，应包括土地准备计划、土地供应计划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，其他计划安排视情况编制。

本轮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工作，应根据全市及各区（区域）国土空间近期规划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2021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执行情况等，分别编制2022年度计划和2022—2024年三年滚动计划，明确未来三年特别是2022年各项用地计划的总量规模、用途结构、重点区域、时序安排以及相关实施保障措施等。

### **三、编报程序**

各区政府（管委会）是编制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的责任主体，具体编制工作可由各区（管委会）规划资源部门牵头，组织发展改革、产业、交通、水务、住建等部门共同研究。

规划资源部门完成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草案编制后，需报经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同意后，报市规划资源局批复实施。

根据建设进度需要，各区（管委会）可将部分地块用地计划先行报批，地块应在2021—2023年滚动计划清单中选择，后续须统一纳入年度计划方案。

### **四、批复下达**

市规划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方案成果要求，审核并批复各区（管委会）报送成果，明确各类具体计划实施要求。

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调整的，各区（管委会）可根据国土空间近期规划重点区域空间引导，评估用地计划实施情况，分析计划调整的必要性，由区政府（管委会）向市规划资源局报送调整申请。原则上，年度计划调整应限于三年滚动计划内实施的时序调整；如超出三年滚动计划范围，应在充分论述必要性的基础上，系统评估调整后对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实施的影响。

### **五、成果要求**

各区（管委会）国土资源计划联动方案应于12月31日前书面报送市规划资源局。

提交成果应包括文本、附表（计划联动汇总表及各项计划安排表格）、附图（gis格式矢量数据），具体形式及标准详见编制规范（另行下发）。

成果应符合编制规范要求，确保图数一致，逻辑关系正确，各项计划之间统筹协调。

附件：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汇总表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2月3日

## 附件

## 国土资源利用计划联动汇总表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计划名称		联动安排		2022-2024	2022	
1. 土地准备计划	土地储备	总面积		√	√	
		拟投入资金总额			√	
		用途结构	住宅用地		√	√
			商办用地		√	√
			产业用地		√	√
			其他用地		√	√
		增存结构	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			√
			存量建设用地地块			√
		空间布局	位于重点区域内 <sup>1</sup> 面积		√	√
		储备主体	区单独			√
	市单独			√		
	市区联合储备			√		
			列入 2022 土地供应计划规模			√
	专项准备	总面积		√	√	
		用途结构	交通运输用地		√	√
			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		√	√
			公用设施用地		√	√
			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	√	√
			居住用地		√	
			其他用地		√	√
增存结构		新增建设用地总面积			√	
		存量建设用地地块			√	
空间布局		位于重点区域内面积		√	√	
		列入 2022 年土地供应计划规模			√	
2. 土地供应计划	总面积		√	√		
	用途结构	住宅	商品住房	√	√	
			租赁住房	√	√	
			保障性住房	√	√	
		商办		√	√	
		产业		√	√	
	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	划拨	√	√	
			协议	√	√	
		交通运输用地、水域及水利设施、特殊用地	划拨	√	√	
			协议	√	√	
	增存结构	农转用情况	不涉及农转用审批		√	
涉及农转用审批				√		

<sup>1</sup> 重点区域是指五大新城、近期规划建设重点区、一江一河、产业转型区等区域。

计划名称		联动安排		2022-2024	2022	
			其中已批农转用		√	
			其中未批农转用		√	
		存量建设用地地块			√	
	动拆迁进展	已形成净地			√	
		经营性用地已形成净地			√	
	储供联动	来自于 2022 年前储备库			√	
		来自于 2022 年储备计划			√	
	空间布局	位于新城规划范围内面积		√	√	
		位于重点区域		√	√	
产业用地供应位于产业基地、产业社区内面积		√	√			
3.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计划		加快供应规模		√	√	
		批文撤销规模		√	√	
4. 减量化计划 (涉农区)	立项	任务量		√	√	
		空间布局	规划确定的重要生态走廊、生态间隔带、外环绿带、近郊绿环等		√	√
			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引导区		√	√
		地类结构	工业仓储用地			√
			宅基地			√
			其他建设用地			√
		权属结构	国有建设用地(国企)			√
	集体建设用地			√		
	验收	任务量		√	√	
	资金	拟投入资金总额			√	
	使用	总面积		√	√	
		用途结构	市级项目		√	√
			乡村振兴项目		√	√
			区产业项目		√	√
区基础设施			√	√		
区经营性项目			√	√		
其他			√	√		
空间布局	新城用地的保障			√		
	重点区域的保障			√		
5. 净增空间指标计划 (涉农区)		用地计划需求(可附项目清单)		√	√	
		其中:新城用地计划需求		√	√	

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信息

---

抄送：各区规划资源局，各相关管委会规划资源部门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
---